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项目要求

**一、龙岗中心医院放射性药品评分信息表**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分）

|  |  |
| --- | --- |
| 评分项 | 权重 |
| 价格 | 30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计算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
| 技术部分 | 3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储存/经营场所（常备库存量)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储存仓储专家根据面积的大小进行评分：1.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2000（不含）平方米以上得10分；2.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1500-2000（含2000）平方米以上得7分；3.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1000-1500（含1500）平方米以上得4分；4.自有厂房或租赁场所1000（含1000）平方米以下得2分；以上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相关质量质检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承诺 | 10 | 专家评分 | 投标人承诺在工作日早上8点前将放射性药品送到使用科室（核医学科）备用，并收回前一天的铅罐。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所有涉及本项目服务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退货服务、质量有定期随访、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等内容，专家根据方案进行打分，得分占比为：优得8-10分；良得5-7分；中得3-4分，差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部分 | 40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产品检测报告 | 12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各项放射性药品成品检验合格报告，提供1个得1分，满分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2 | 证书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1、药品GMP证书，有提供得5分；2、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证书在有效期内，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3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专家打分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医院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
| 4 | 诚信评价 | 5 | 专家评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7]35号）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提供自拟格式《诚信承诺函》原件及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评价 | 3 | 专家评分 |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表达清晰程度，规范性等酌情评分。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 |

二、项目预算费用为96万元/年。

三、放射性药品报价明细清单（详见附件3）。

**四、本项目最终确定两名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人综合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名、第二名的为中标供应商。**

五、交货要求

（一）交货地点（货物安装地点）

产品交付、检验、安装使用地点在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要求

1、放射性药品外包装标签上应标示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及质量合格标志等；

2、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为标准。

（三） 交货时间

1、我院临床应用的放射性药品均在前一个工作日17:00前向中标单位预约，中标单位在第二天早上8点前将放射性药品送到使用科室（核医学科）备用，并收回前一天的铅罐。送货时间每周一至周五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2、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方每月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

3、交货地点：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六、供货期为：一年。

供货期内保持单价不变，按实际用量结算，合同期满后，采购方根据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及产品质量可以续签下一年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一次。

七、付款方式

（一）因采购放射性药品报价明细清单单项品种数量不固定，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先供货且提供发票后付款，按月结算。采购方对所购商品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周期支付货款。

（二）付款周期为60天，以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货物运输

（一）货物运输：合同中所有的货物均须由中标人自行运往指定场所，不论设备从何处购置、采用何种方式运输，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及相关费用。中标人应自行处理货物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

（二）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九、验收要求

（一）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单位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1、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货物符合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3、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由采购单位和供货商共同进行验收。

（三）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中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十、售后服务的要求

（一）质保期：1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用户通知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24小时内上门服务，保证24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修复时间：48小时。

十一、相关要求

**（一）放射性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具备《药品管理法》规定的条件，符合国家的放射卫生防护基本标准，供应商具有《放射性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二）中标人按照采购方提供的放射性药品报价明细表进行

供货。

（三）投标人注册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企业优先考虑。

十二、注意事项

（一）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三）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四）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等投标文件的，一经发现我院将列入黑名单，不能再参与投标。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个人身份证原件必须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十三、供应商须知

（一）所有资料要有封面、目录、页码、装订成册。

（二）所有资料每页须加盖公章。

（三）所有资料须密封并加盖公章。

（四）携带完整资料到5栋201房总务科报名审核资料，登记好公司名称、业务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及提供的产品项目。

（五）经取得院内公开采购的项目在验收时，其实际质量与其参加院内公开采购时提供的条件不符或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以及不按合同条款执行合同者均视为不履行合约，将其供应商列入我院黑名单，在一年内不允许该公司参加我院院内公开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不能严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允许出现负偏差，但不得出现严重负偏差。

（七）投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须密封装袋，制作一本正本，一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必须装订且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八）评审结束后，中标公示3天后，中标供应商须在10个工作日内到我院签署合同，超过10个工作日未前来签合同的，我院有权宣布本次采购结果作废，重新确定供应商。